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社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师范大学
2019年2月23日

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，推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的创新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研究平台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（以下简称研究平台）是隶属我校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和跨学科研究的科研组织，立足基础研究，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社会，提供决策咨询，全面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。

第三条 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实行分层次设置与管理。第一层次为省厅级以上立项建设的研究平台；第二层次为学校批准的校级重点研究平台；第三层次为学校批准的校级一般研究平台。

第二章 申报评审

第四条 省厅级以上研究平台申报条件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校级研究平台申报坚持以科学研究水平、服务社会能力为标准，面向全校各单位开放申报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。

第六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申报条件：

1. 负责人为具有正高级职称、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人员，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主持过国家级项目。

2. 具有 3-5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能够体现研究平台的特色和优势，每个方向至少有 3 名以上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。

3. 近三年承担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，或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4. 近三年承担到账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横向项目，或提交 5 篇以上符合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。

5. 近三年每个研究方向发表 1 篇以上 A 类三档以上权威论文。

第七条 校级一般研究平台申报条件：

1. 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我校在职人员，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2. 具有 3-5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已形成一支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。

3. 近三年内承担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。

第八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评审由人文社会科学院组织进行。

拟申报校级重点研究平台负责人将依托单位论证通过后的申报材料，提交人文社会科学院初审，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第九条 校级一般研究平台评审由依托单位组织进行，并报人文社会科学院备案。

第三章 评估考核

第十条 省厅级以上研究平台的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估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建设期内在上级给予经费使用完毕的前提下，学校按照上级文件给予经费的配套以及每年 10 万元的运行经费。负责人相同的省厅级以上研究平台，学校就高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建设期满的省厅级以上研究平台实行重大项目应急资助。

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建设周期三年，每年资助经费 10 万元。研究平台提交的评估考核成果须为申报时备案团队成员的后期成果。

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任务：

1. 每年至少获批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发表 3 篇 A 类三档以上权威性期刊论文。

2. 建设期内承担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，或提交 6 篇以上符合学校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，其中至少 1 篇获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3. 建设期内力争主办 1 次国际学术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院根据任务书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考核。年度检查合格的平台，继续拨款资助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研究平台，学校撤销其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。

第十五条 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在建设期内获批为省厅级以上研究平台，学校将不再做为校级重点研究平台立项建设。

第十六条 校级一般研究平台由依托学院进行年度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第十七条 校级研究平台更名、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，由依托学院提出，报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批。

第十八条 校级研究平台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，退休后不再聘任。凡发现不能履行职责或存在学术道德缺陷及其他不当行为的，学校可经适当程序随时予以解聘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